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

经测算，2018-2020 年累计分配的现金股利超过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标准。

鉴于 2020 年公司经营亏损，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建议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郑 凡

顾惠忠

谭劲松

焦树阁

2021年3月30日